

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 115 年約用人員甄選公告

職稱	約用人員
名額	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（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 5 個月內有效）
工作地	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（高雄市岡山區壽天里公園路 50 號）
公告及報名期間	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止
資格條件	一、專科以上畢業，護理、醫事、公衛等相關學系。 一、具衛生局(所)公共工作經驗及醫事相關工作經驗和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。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(不得有雙重國籍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報名)。 三、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之規定者及第 28 條第 1 項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工作項目	一、菸害防制、口腔癌、肺癌、職場健康促進、勞檢。 二、地段管理。 三、臨時交辦事項。
甄選方式	一、擇優通知參加甄選人員進行面試或筆試，參選人員如不符本所所需，得斟酌情形予以從缺。 二、符合資格者，將另行通知甄選，地點：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。請確實填寫個人正確可資聯繫之通訊資料。 三、未符資格人員之相關報名資料不再退還，亦不予通知。
薪資	約用人員 280 薪點-42,843 元/月
報名方式	一、意者請檢附報名表及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。(請附照片並留詳細之聯絡資料，並請於填表處親筆簽名加蓋私章)及相關證明文件：1.最高學歷證件 2.身份證正反影本 3.護理師證書影本 4. 相關工作資歷證明(如無免附)。 二、115 年 10 月 16 日(含)前(以限時掛號郵寄，以郵戳為憑，並需來電告知應聘意願)將報名表和相關證明文件，寄至<u>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路 50 號 孫珮真收(若要親送亦可)</u>。
備註	一、本案由本所成立甄選小組辦理相關甄選事宜。 二、報名參加甄選證件不齊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。 三、聘僱期程：自市府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(期限屆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日)止。
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：07-6212015 聯絡人：孫珮真